

证券代码：688151

证券简称：华强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5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7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如下：

一、变更公司类型、注册资本的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关于同意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68号文），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620.62万股，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1〕第1-10041号《验资报告》。公司注册资本由25,829.38万元增至34,450.00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25,829.38万股增至34,450.00万股。

公司股票于2021年1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现拟将《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章程	修订后章程
1	<p>第一条 为维护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中国共产党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一条 为维护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u>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建设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u>，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中国共产党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本章程。</p>
2	<p>第二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公司重大事项。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p>	<p>第二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u>《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u>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u>开展党的活动</u>。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p>
3	<p>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号文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p>	<p>第三条 公司于<u>2021年10月26日</u>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u>证监许可〔2021〕3368</u>号文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u>8,620.62</u>万股，于<u>2021年12月6日</u>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p>
4	<p>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829.38万元。</p>	<p>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u>34,450.00</u>万元。</p>

序号	修订前章程	修订后章程
5	<p>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p>	<p>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u>党委成员</u>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p>
6	<p>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5,829.38万股，全部为普通股。</p>	<p>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u>34,450.00</u>万股，全部为普通股。</p>
7	<p>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u>（二）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对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公司商业秘密严格履行保密义务；</u> （三）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四）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五）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六）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p>

序号	修订前章程	修订后章程
		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8	<p>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公司年度报告；</p> <p>（六）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七）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公司年度报告；</p> <p>（六）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u>（七）经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可以依法向董事会授权，但不得将法定由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未经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不得将股东大会授予决策的事项向其他治理主体转授权。</u></p> <p>（八）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9	<p>第一百〇四条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1名，其他党委委员若干名。党委书记、董事长原则上由一人担任，设立1名主抓公司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p>	<p>第一百〇四条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1名，其他党委委员若干名。党委书记、董事长原则上由一人担任，<u>设立1-2名副书记</u>。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p>

序号	修订前章程	修订后章程
	<p>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p>	<p>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p>
10	<p>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p> <p>（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p> <p>（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经营管理者依法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p> <p>（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p> <p>（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p>	<p>第一百〇五条 <u>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u>，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p> <p><u>（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的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u></p> <p><u>（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u></p> <p><u>（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u></p> <p><u>（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u></p> <p><u>（五）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u></p>

序号	修订前章程	修订后章程
		<p><u>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u></p> <p><u>（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u></p> <p><u>（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u></p>
11	<p>第一百〇六条 新增内容</p>	<p><u>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u></p>
12	<p>第一百〇七条 新增内容</p>	<p><u>第一百〇七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u></p>
13	<p>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1/3。</p>	<p><u>第一百二十七条</u>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u>原则上外部董事应占多数（外部董事指除董事职务以外不在公司担任任何其他职务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u>独立董事不少于1/3。</p>

序号	修订前章程	修订后章程
14	<p>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u>（四）决定上市公司年度、半年度、季度报告等信息披露事项；</u></p> <p>（五）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八）制定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u>（十）决定公司推行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实施职业经理人制度、深化三项制度改革等内部改革事项；</u></p> <p>（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p>

序号	修订前章程	修订后章程
	<p>(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审议根据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议案，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二)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六)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位置；</p> <p>(十七) 听取公司经理层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层的工作；</p> <p>(十八) 审议根据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议案，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十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u>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意见。</u></p>
15	<p>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p> <p>(三)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p> <p><u>(三) 组织开展战略研究，每年至少</u></p>

序号	修订前章程	修订后章程
	<p>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u>组织召开一次专题会议；</u></p> <p>（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16	<p>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u>未设副董事长或者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的</u>，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17	<p>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u>除不可抗力因素外，董事会定期会议应当以现场会议形式举行。</u></p>
18	<p>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u>且过半数外部董事</u>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19	<p>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p>

序号	修订前章程	修订后章程
	<p>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以上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独立董事只能委托独立董事出席会议。</p>	<p>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以上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p> <p><u>外部董事不得委托非外部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u></p> <p>独立董事只能委托独立董事出席会议。</p> <p><u>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以外，董事每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不得少于会议总数的四分之三。</u></p>
20	<p>第一百四十四条 为促进公司董事会工作有序、高效，加强决策机制的规范，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含法治工作）、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为单数，全部由董事组成，并不得少于三名。其中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为促进公司董事会工作有序、高效，加强决策机制的规范，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含法治工作）、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为单数，全部由董事组成，并不得少于三名。<u>战略委员会外部董事应占多数。</u>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p>

序号	修订前章程	修订后章程
21	<p>第一百五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公司人员；</p> <p>（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u>（二）根据董事会授权决定一定额度内的投资项目；</u></p> <p>（三）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五）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六）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七）提请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p> <p>（八）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公司人员；</p> <p>（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u>总经理应当通过总经理办公会等会议形式行使董事会授权，决定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应事先听取党委意见。</u></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序号	修订前章程	修订后章程
22	<p>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p> <p>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履行职责有权参加相关会议，查阅有关文件，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等情况。董事会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支持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履职行为。</p> <p>公司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第一百六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职责：</p> <p>（一）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p> <p>（二）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履行职责有权参加相关会议，查阅有关文件，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等情况。董事会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支持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履职行为。</p> <p><u>（三）党委会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时，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u></p> <p><u>（四）董事会办公室指导子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和董事会建设工作。</u></p> <p>（五）公司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23	<p>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p>	<p>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u>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所出资企业的经营管理活动进行审计监督。</u></p>
24	第一百〇六条后的其他序号	依次顺延
25	第二百三十九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	第二百四十一条 <u>本章程经公司股</u>

序号	修订前章程	修订后章程
	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施行。	<u>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u>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它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9日